

自然资源和规划专业科目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说明

自然资源和规划专业科目考试为客观性试题，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是非题，考试时限 9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(一)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领域工作的重要论述

(二) 自然资源和规划基础知识

1. 国土空间规划

(1) 城市与城市发展：城市的概念，城市与乡村，城市的形成和发展规律，城镇化及其发展，城市发展与区域、社会经济及资源环境的关系。

(2) 城市规划的发展及主要理论与实践：国内外城市与城市规划理论的发展，城市规划理论探索、实践及发展趋势。

(3)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：重大意义、内容、作用，我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成，各层级规划编制重点和要求。

(4)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：各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点、地位、作用、编制要求、报批程序。

(5)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：规划分类、作用与任务，编制重点、要求与审批程序。

(6)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：规划类别、编制重点、作用及报

批程序。如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，公共服务设施，军事设施，以及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空间类专项规划。

2. 地质勘查

(1) 地质学：包括地球的物理性质及圈层结构，相对地质年代、绝对地质年代的概念及确定，地质年代表的基本概念、地质年代与年代地层简表，地层单位的定义及常用地层单位；矿物的物理性质和分类；岩石（沉积岩、岩浆岩、变质岩）的形成与分类；岩层产状的概念及产状要素，地质构造的基本类型及特征。

(2) 固体矿产：固体矿产勘查的概念、目的与基本原则，固体矿产勘查阶段的划分，各勘查阶段的基本概念、任务及工作要求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，固体矿产开采过程与矿床开采方式，露天矿床的开拓和采剥方法，地下开采步骤和开拓方法。

(3) 地热、矿泉水：水体、含水层、隔水层与弱透水层的概念，自然界的水循环及影响水文循环的因素，地下水的补给、径流和排泄，地下水的类型及物理化学特征，地下水动态与污染，地热、矿泉水资源的相关基本概念及分类，地热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，矿泉水资源环境保护。

3. 测绘地理信息

(1) 大地测量：大地测量概论、大地测量系统及我国现行系统、大地坐标系、空间直角坐标系、地心坐标系、高斯-克吕

格投影、墨卡托投影、水准原点、GNSS 连续运行基准站网。

(2) 工程测量与权属测绘：工程测量概述、工程测量类型、工程测量主要任务、房产测绘概述、房产图分类、地籍测绘概述、地籍调查、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概述。

(3) 摄影测量与遥感：摄影测量基本原理、遥感的概念、遥感的分类、遥感的物理基础。

(4) 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工程：地图分类、地图的数学要素、方位角和三北方位线、地图分幅。

(5) 新型基础测绘：实景三维概念、实景三维建设意义、实景三维建设目标、实景三维建设主要内容、实景三维建设分级、地理实体的概念、地理实体的特征、基础地体实体分类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定义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内容、测量标志分类、测量标志分级、测量标志管护要求、测绘法宣传日、中国全图常见错误。

(三) 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

1. 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部署：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。

2. 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及配套行政法规、规章，如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、《城市紫线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蓝线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黄线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

《淄博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》等。

3. 矿业权管理:《矿产资源法》、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、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。

4. 地质资料管理: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、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。

5. 地质勘查管理:《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

6. 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》、《基础测绘条例》、《测绘资质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》、《地图管理条例》、《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》、《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地图审核管理规定》、《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》。